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 6GWh 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419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419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5
1.11 偏离 15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7 投标备份文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特殊情况处理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结果公示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异议与投诉 21
9 解释权： 2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3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附件 B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图 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封面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6GWh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6GWh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徐开经发备【2023】107号，项目业主为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6GWh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188号。

2.1.2 建设规模：1#研发车间为装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5263.44㎡,地上六层,建筑高度22.470M。本次装修一至四层,面积为3508.96㎡,装修范围为内部空间改造，2#研发车间为装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7584.84㎡,地上六层,建筑高度23.750M。本次装修一至五层,装修面积6336.56㎡,装修范围为内部空间改造。幕墙面积约1833平方米，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主入口玻璃雨棚、玻璃感应门等；**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本项目包括拆除、幕墙基层加固处理，该项目为技术复杂项目。**

2.1.3 合同估算价：约2093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1.5 招标范围：包括墙体拆除、新建隔墙、室内装饰（不含多功能厅）；幕墙、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火灾报警、消防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2.1.6 质量标准：合格

2.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合同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 188 号

联系人：闫工　　电 话：1865218387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 3#楼 17 层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16-83836677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 188 号 联系人：闫工　　电 话：186521838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 3#楼 17 层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16-838366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 6GWh 生产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 6GWh 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 188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20931991.39 元；其中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12073.80 元（含税金）。** 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6）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主要施工人员表（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其中，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 （2）投标函附录 （3）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5）投标承诺书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万元整。（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缴纳。）**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52487524793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8、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暗纹、水印、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3、BIM 相关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龙湖南路 11 号） 407 开标室。密封袋表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日期。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投标人自负（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 （2）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3）电子投标文件接收人：朱工 17851983903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4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系统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 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7.1.3	定标标准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本项目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考虑，不分先后）： **(1)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 **(2)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3)施工组织设计水平高的优于施工组织设计水平低的。**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_5_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方法 3.1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定标标准： **(1)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 **(2)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3)施工组织设计水平高的优于施工组织设计水平低的。** 5.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5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计算，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开具发票。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二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td><td colspan="2">1. 评标入围方法：<u>方法一</u>；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 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 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td></tr>
<tr><td rowspan="9">2.2.2</td><td rowspan="9">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如有）</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td><td>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td></tr>
<tr><td>失信被执行人查询</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td></tr>
<tr><td>动态核查</td><td>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td></tr>
</table>

			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82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类似业绩： 2分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类似业绩、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明确如下：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12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前 9 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足5名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第一阶段总分得分相同且并列最后一名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

<table>
<tr><td></td><td></td><td>如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中）进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td></tr>
<tr><td>2.3.1</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u>方法五</u>；开标时随机抽取；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Δ取值范围：8%、9%、10%、11%、12%、13%、14%、1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112073.80元。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2
（1）</td><td>投标报价得分（82分）</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每高1%扣<u>0.9</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td></tr>
<tr><td>2.3.2
（2）</td><td>施工组织设计（16分）</td><td>**本次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暗纹、水印、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施工方法正确，施工措施得当，技术方案科学，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下表要求进行评审：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分值（分）</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1.5</td><td>对施工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td><td>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td><td>2</td><td>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td></tr>
</table></td></tr>
</table>

		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5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BIM 信息技术	4	1、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施重点及预期效果。(1 分) 以文档形式展示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BIM 技术在木项目建造过程中的应用,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 2、基于木项目施工图纸，建立各专业 BIM 模型及模型应用。(1 分) 以文档形式展示 BIM 模型及模型应用，完成本项目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 BIM 模型及模型应用,包含但不限于碰撞检查及优化建议等，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0 且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3、基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施工三维场地布置方案模型，展示施工各个阶段的场布方案。(1 分) 以文档形式展示各阶段场布方案,完成主体施工阶段、装饰装修阶段施工部署的三维模型展示，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等。 4、提供重难点施工方案的施工工艺 BIM 节点大样。(1 分)

				以文档形式展示节点大样,基于图纸建立不少于 2 个节点工艺样。 注:上述 BIM 资料以 PDF 格式、图片格式提供，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以 U 盘形式单独递交， U 盘电子内容要求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9.项目负责人答辩 （暗标）	2	本项目需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现场环节进行陈述及答辩（采用暗标，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采取暗标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随机出题。 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抽取顺序不分先后。参与答辩的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①其他标记是指书面答卷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②项目经理答辩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此项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龙湖南路 11 号） 407 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1-8 项）：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		

		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2 项篇幅扣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6)第 9 项建造师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注： （1)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暗纹、水印、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BIM 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龙湖南路 11 号） 407 开标室。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2.3.2（3）	类似业绩(2 分)	**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明：【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合同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9）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企业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足 5 名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第一阶段总分得分相同且并列最后一名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中）进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3.3.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D。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3.7.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6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

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7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9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注：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112073.80 元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6GWh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6GWh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18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开经发备【2023】107 号 。

4.资金来源： 已落实 。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墙体拆除、新建隔墙、室内装饰（不含多功能厅）电气、幕墙、给排水、空调通风、火灾报警、消防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起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 份， 承包人执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相关修正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发包人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 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只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 由设计方或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含图纸审查变更（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 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7 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肆套（一正三副），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需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其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中标后施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施工各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用电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包括夜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如城管、环保等）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本合同签定后，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合同、质监、安监手续，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渣土、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

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 、《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

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等现行规定相关工作要求施工，大气管控造成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国家强制要求执行的除外）。

12）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3）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按月提供，每月 2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15）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逾期整改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16）负责协调当地城管、渣土、大气办、环保等有关部门，不得因扬尘污染、大气管控、渣土运输及城管管理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因上述原因造成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4 日 ，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 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承包人加倍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 知之起的 7 内，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出新的人选， 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后， 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 /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方因项目经理、备案人员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如不及时缴纳给发包方，发包方有权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视为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

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如需发生，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确定专业分包人。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给经发包人认可的且不限于满足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的分包单位。若发现承包人对发包人隐瞒其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履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履行监理合同）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等， 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工程移交相关部门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 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 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未经发包人（项目成本人员）及监理人参与验收的隐蔽工程， 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同时按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项目质量要求；满足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基本规范标准。其费用报价中已计取基本费。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进场后七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关于扬尘裸土覆盖界面，以现场移交手续为准。移交之后，由接收单位负责属地内的扬尘裸土覆盖。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本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贰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逾期 1 天罚款 5000 元，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①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承包人对收到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 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 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 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工期可相应顺延。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导致关键线路增加的工期应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计取违约金。节点工期（节点工期按进场后监理及甲方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节点工期为准）拖延 7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中标价中扣除。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五进行索赔。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竣工结算确定的结算价的 0.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按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暂无甲供材，建安所有的设备、材料 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按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使用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其相关资料等）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监理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述方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还需提交样品给监理人，由监理人保存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⑦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样品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责任的承担。

⑧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临时设施费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及按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及按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及按相关规范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改变工作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新增减合同内工作、追加额外工作和工程量清单错误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特征的，按照相同项目特征综合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特征的，但有类似项目特征的，参照类似项目特征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其工程量超过 15%以上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价*0.9；工程量减少 15%的，其减少后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价*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特性及类似项目特征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最 高投标限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

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④结算时，投标清单工程量的偏差根据履约竣工图纸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合单价执行。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 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 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 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②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按竣工图纸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随进度款结算；

④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做法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⑥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包括变更为认质认价材料、对材料或设备品种规格进行变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⑦ 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利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与此相关的风险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进场后，承包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工程款中期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款（不含专业 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时开始抵扣，抵扣比例为当期完成额的 20%，预付款应在中期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70%时抵扣完毕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需提供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见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计量周期从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 。

当月 26 日前（节假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月计量支付计划及申请，由项目经理 签署的计量支付报表、已完工程月报表（一式四份）。监理人及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审批完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报表（同上）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

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文件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总价子目中途停止实施时，承包人应在停止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该总价子目 的实施费用确认申请；监理人应按该子目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或比例审核确定最终费用，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只有经过上述计量程序计量和监理人审核，且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机构审查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才能给予计价。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废弃

或废止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 7 日内支付至当期应付工程价款 的 80%；工程完工且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上报发包人确认，各方签署工程结算审定单后 7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 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其缺陷修复责任后 28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5%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存储专户。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变更、签证及其他新增工程内容（即合同外工程内容），需在规定时间内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经竣工结算审计并签署工程结算审定单后支付。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中标单位按要求开设农民工资工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2〕18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 承包人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至少包括目前进度完成情况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计取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验收合格后 7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份数：一式贰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运动场等配套工程为 2 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13.2.5 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2）如果属承包人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下列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 ，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 、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 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的下浮率为（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1.2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 所需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工程开工期以开工令载明期为准，竣工期以竣工报告载明期为准，总工期以合同协议书载明期为准，若实际工期延误而未有工期签证，结算严格按照工期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1.4 已完成成品保护费、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精保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

21.5 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 理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发包人下发的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 承包人需及时签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21.6 工程检验检测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材料检验试验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 》(苏建定〔2004〕414 号)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内的工程检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种相关工程检测检验费、材料检测费（含制作、送检、检测等）、实验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21.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堵门、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处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农民工通过欠索平台、抖音、条幅、短视频等网上投诉，对发包人正常办公及企业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0 材料进场需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对于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方有权要求材料退场（工期不做顺延），拒不履行的，建设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暂停施工（工期不顺延），连续三次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11 对于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出现，建设方有权针对事情严重性，要求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1 对于非建设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外的合同工期延误，建设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拒不履行的，建设方有权暂停拨付剩余工程款。

21.12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 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

21.13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1.14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 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 请追加合同金额，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1.1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 将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6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 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7 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和开发区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开发区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21.18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 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19 规费在进度款审核中暂按实缴计取，竣工结算审计时足额计取，单独列示，发包人参考结算审计报告及施工方实际缴纳情况， 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予以最终办理。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21.20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按主合同签订流程办理。未按主合同签订流程办理的补充协议，阶段审计不予认可。

21.21 甲控材料表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 6GWh 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印 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本表人员投标时不需提供（项目经理除外），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 6GWh 生产基地项目（1#、2#）装修项目编制说明

一、工程项目概况及编制范围

1、工程项目概况: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研发及年产 6GWh 生产基地项目装修工程，位于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 188 号；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安装册)；

3、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4、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

5、材料及设备单价根据徐州市 2024 年 4 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计入投标最高限价；

6、机械费执行江苏省 2007 年机械台班单价及相关补充文件（苏建价函 2015.5 号文件）；

7、徐州市有关的政策性规范文件；

8、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答疑回复等相关资料；

9、常规施工方案。

三、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措施项目费取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1.7%、安装 1.5%、修缮土建 1.5%）计取；

（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22%、安装 0.21%、修缮土建 0.21%）计取；

（3）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8%、安装 0.6%、修缮土建 1.6%）计取；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03%、安装 0.03%、修缮土建 0.05%）计取；

（5）智慧工地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 0.06%、安装 0.06%、修缮土建 0.075%）计取；

（6）以下措施费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工程按质论价、住宅分户验收：投标最高限价不计。

（二）专业措施项目取费

（1）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按定额计取；

（三）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无；

（2）专业工程暂估价：2#给消防水工程“无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按 10 万元计取。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投标最高限价不计；

（2）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安装 2.4%、修缮土建 3.8%）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装饰、安装 0.42%、修缮土建 0.67%）计取；

（五）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1.01）×9%计取。

四、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装饰专业

1、根据提供的图纸、答疑、界面划分计算工程量；

2、1#2#楼成品柜子及家具不在本次计价范围内；

原建筑墙面为毛坯，涂料属于本次范围；

管井防火门均按照木质防火门计取；

1#楼 4-5 层装饰部分、1#厨房不锈钢排水沟不在本次计价范围内。

安装专业

1、一级配电柜电缆进线按甲方暂估量计入本次计价；

2、6 层报告厅灯具管线及空调设备均未计；

3、厨房仅做照明系统，其余后期深化；

4、无障碍卫生间设计残疾人求助按钮，图面图纸未体现，与设计沟通计入本次计价；

5、空调开关控制线与设计沟通按 RVVP-5*0.75 计入；

6、办公桌 ONU 设备至办公桌网口面板不做预埋管；

7、线性灯带计价包含型材及灯带；

8、空调风口装饰专业计取；

9、6 层 LED 大屏本次仅计取电源预留；

10、空调系统仅计取多联机，室内单独挂机、柜机设计不明，本次未计取；

11、装饰吊灯无选型，暂按吊杆组合灯、直径 500mm 以内灯具考虑；

12、智能化专业仅做管、桥架等预留；

13、2#一层气体灭火系统无图纸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取

14、1#一层卫生间排水主管暂按 DN100，支管按 dn50 考虑

幕墙专业

1、根据提供的图纸、答疑、界面划分计算工程量；

2、综合楼外墙真石漆、1-3 层窗户、铝板雨棚计入本次计价范围内；

3、办公楼楼两侧及室外卸货平台处雨棚为铝板雨棚在本次计价范围内；

4、办公楼拆除原外墙门窗及南立面玻璃幕墙部分墙体、保温、真石漆，更换外立面门窗、新做保温、真石漆。

3.4.2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4、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5、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指定并不排除施工单位的验收责任，即施工单位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范围	备注
1	瓷砖	箭牌，奥米茄，冠军	
2	地毯	山花、海马、玉兰	
3	洁具	美标，思维，TOTO	
4	玻璃	北玻、福耀、耀华、台玻、南玻、信义	
5	龙骨、石膏板	可耐福、圣戈班、博罗、龙牌、泰山	
6	木工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绿野、东建茂林	
7	木门（配套五金）	步阳、春天、美心、群升、欧派	
8	涂料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多乐士	
9	电线	江南、远东、上上、顺通	
10	PVC 管	成都川路、日丰、联塑	
11	空调内外机	格力、大金、日立、三菱	

12	铝型材	坚美、凤铝、兴发、中铝、伟业	
13	铝板	七色、金边、方大、墙煌	
14	灯具	欧普、雷士、西顿、三雄极光、飞利浦	
15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公牛	
16	消防系统	深圳赋安、北大青鸟、海湾、深圳泛海三江	
17	压力表	上海减压器厂有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8	水泵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泵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丹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通风器	四川莱奥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春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栢斯特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颐而晟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1、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法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盖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合同 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如本联合体中标，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承担_____的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为：_____

承担_____的单位（联合体另一成员）为：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招标人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的投标活动。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 （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主要施工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现场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机械或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	生产	备注

号	设 备 名 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功率 KW	能力 M/H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

号			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安全条件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投标保证金	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动态核查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其他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 2 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 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系列、品牌、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单价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